

嘉劲宝润滑油脂（杭州）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润滑油 1500 吨、润滑脂 1500
吨生产线项目（仅复配）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嘉劲宝润滑油脂（杭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三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产品方案	6
	3.4 生产设备	6
	3.5 主要原辅材料	7
	3.6 水源及水平衡	7
	3.7 生产工艺	8
	3.8 项目变动情况	9
四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环保防治措施	11
	4.1.1 废水防治措施	11
	4.1.2 废气防治措施	11
	4.1.3 噪声防治措施	13
	4.1.4 固（液）体废物防治措施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五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环境影响报告结论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嘉劲宝润滑油脂（杭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润滑油 1500 吨、润滑脂 1500 吨生 产线项目（仅复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通知书	16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环境质量标准	18
	6.1.1 水环境质量标准	18
	6.1.2 空气环境质量标准	18
	6.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19
	6.2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9
	6.2.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19
	6.2.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19
	6.2.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20
	6.2.4 固废执行标准	21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废水	22
	7.2 废气	22
	7.3 厂界噪声监测	23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7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7
9.2.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27
9.2.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28
9.2.3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31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2
十 验收监测结论	33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33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33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33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34
10.1.4 固废监测结论	34
10.2 总结论	34
10.3 建议	34
十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一 项目概况

嘉劲宝润滑油脂（杭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3 月，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贝山路 15 号。经营范围：润滑油加工、制造；石油制品制造；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包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2022 年 9 月公司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嘉劲宝润滑油脂（杭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润滑油 1500 吨、润滑脂 1500 吨生产线项目（仅复配）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富阳分局审批，并下发了《嘉劲宝润滑油脂（杭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润滑油 1500 吨、润滑脂 1500 吨生产线项目（仅复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通知书》的批复，文号：杭环富区备[2022]55 号。项目审批规模为：年产润滑油 1500 吨、润滑脂 1500 吨。

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办理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http://permit.mee.gov.cn/>）办理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30183MA7MK2MC2G001X）。

本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建设完成。根据对公司现状实际情况调查，润滑脂的生产已投入运营，润滑油的生产未实施，润滑脂实施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情况与原环评审批工艺基本一致，已落实相关环保治理措施，达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

委托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8 月 30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嘉劲宝润滑油脂（杭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润滑油 1500 吨、润滑脂 1500 吨生产线项目（仅复配）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二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1.1 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8.29 修订，2016.1.1 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正版)，2020.04.29；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例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嘉劲宝润滑油脂（杭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润滑油1500吨、润滑脂1500吨生产线项目（仅复配）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9月；
- 2、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下发的《嘉劲宝润滑油脂(杭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润滑油1500吨、润滑脂1500吨生产线项目(仅复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通知书》的批复（2022年9月28日），文号：杭环富区备[2022]55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嘉劲宝润滑油脂(杭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润滑油1500吨、润滑脂1500吨生产线项目(仅复配)“三同时”验收废水、废气、

噪声的检测报告》。

三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杭州市富阳区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州市西南，隶属杭州。富阳位于东经120°、北纬30°，东接萧山，南连诸暨，西邻桐庐，北与临安、余杭接壤，东北与杭州西湖区毗连。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贝山路 15 号,厂区中心点经纬度为:
东经 $119^{\circ} 44' 55.829''$ 、北纬 $30^{\circ} 0' 48.461''$ 。

东面为：小溪，贝山路：

南面为：杭州安诺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西面为：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设备仓库2号厂房其他车间；

北面为：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自用厂房。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周边位置示意图和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新建年产润滑油 1500 吨、润滑脂 1500 吨生产线项目；
- 2、建设单位：嘉劲宝润滑油（杭州）有限公司；
- 3、项目性质：新建；
- 4、劳动定员 30 人，每天实行一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分析
1	项目产品			润滑油、润滑脂	润滑油、润滑脂	一致
2	设计规模			年产润滑油 1500 吨、润滑脂 1500 吨	年产润滑脂 1500 吨	一致
3	总投资			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20 万元	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20 万元	一致
4	建筑面积			1970 平方米	1970 平方米	一致
5	公用工程			供水：由当地自来水统一供给	供水：由当地自来水统一供给	一致
				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电	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电	一致
6	环保工程	废水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纳管排放。	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纳管排放。	一致
			生活污水			

程	废气	储罐呼吸废气、搅拌、冷却、灌装、均质脱气、研磨有机废气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	收集后经“喷淋+低温等离子+油烟净化”处理后，作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提升
		天然气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	低氮燃烧后，作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固废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一致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取消
		破碎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浙江启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一致
		含油抹布			
		含油污泥			
		真空废液			
		废油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致
		噪声	减振降噪	加装减震垫、选用低噪声设备	一致

3.3 产品方案

根据我单位近两个月的生产台账，推算出全年的产能，具体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 能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变动情况
1	润滑油		1500 吨/年	/	未实施
2	润滑脂	1 号润滑脂	500 吨/年	500 吨/年	不变
		2 号润滑脂	1000 吨/年	1000 吨/年	不变

由上表可知，实际生产的产品、产量与环评相比，润滑油的生产未实施。

3.4 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1	40 万大卡天然气导热	40 万大卡	1 台	1 台	不变

	油炉				
2	加热搅拌釜	2500L	1 只	1 只	不变
3	加热搅拌釜	4500L	2 只	2 只	不变
4	冷却搅拌釜	6000L	3 只	3 只	不变
5	脱气釜	6800L	2 只	2 只	不变
6	真空泵	/	2 台	2 台	不变
7	均质泵	/	2 台	2 台	不变
8	三辊研磨机	/	5 台	5 台	不变
9	润滑油灌装机	/	1 台	1 台	不变
10	润滑脂分装机	/	3 台	3 台	不变
11	空压机	/	1 个	1 个	不变
12	储罐	碳钢，直径 3.8m， 80m ³	4 个	4 个	不变

由上表可知，实际使用的设备与环评相比基本一致。

3.5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量	实际消耗量	变动情况
1	基础油（320#、500#B、36 号白油，150BS）	1455.55	/	未实施
2	150BS）、极压抗磨剂	45.31	/	未实施
3	半成品润滑脂	430.15	430.15	不变
4	十二羟基硬脂酸	60.1	60.1	不变
5	极压抗磨剂	10.05	10.05	不变
6	基础油	860.35	860.35	不变
7	预制稠化剂	100.15	100.15	不变
8	极压抗磨剂	40.07	40.07	不变

由上表可知，实际使用的原辅材料与环评相比基本一致。基础油（320#、500#B、36 号白油，150BS）、极压抗磨剂未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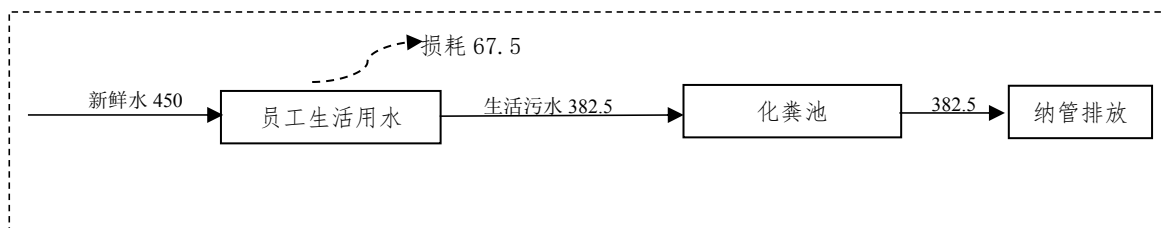
3.6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由自来水集中供水，年用水量为 45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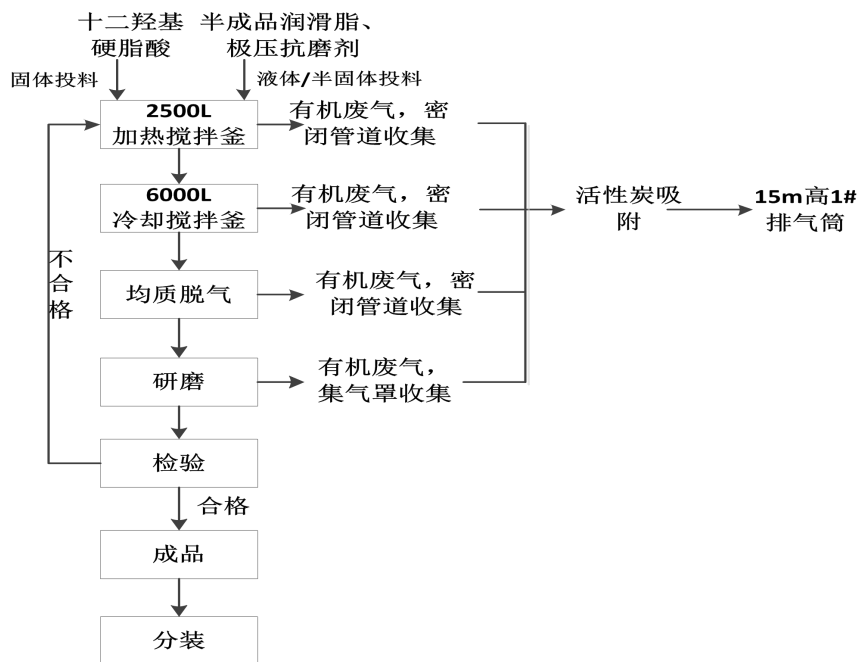
图 3-5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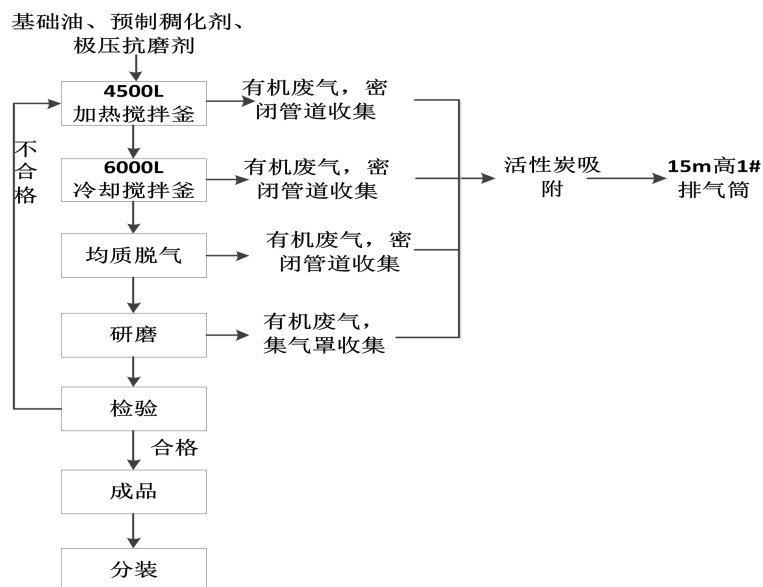
单位：t/a



3.7 生产工艺



1 号润滑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号润滑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介绍：

1 号润滑脂和 2 号润滑脂主体生产工艺基本一致，仅原辅料和加热搅拌釜型号不同。

储存：外购的基础油经管道密闭泵送至罐区储罐储存；用量相对较少的其他原料，贮存于原料仓库。

搅拌混合：原料储罐与加热搅拌釜用管道相连，原料罐区的基础油、极压抗磨剂、预制稠化剂分别经全自动计量后，通过车间内密闭管道输送至加热搅拌釜内，十二羟基硬脂酸为片状固体，通过自带称重功能的密闭固体投料装置投入搅拌釜中。加热搅拌至 200℃ 后，该过程持续 3h。

冷却：加热搅拌结束后通过密闭管道进入冷却搅拌釜进行冷却搅拌，冷却时间 2h。

均质、脱气：冷却后的物料经密闭管道进入均质泵，经过均质泵对物料的完全均匀后进入脱气釜。

研磨：脱气后的物料进入可密闭的三辊研磨机，研磨机通过水平的三根辊筒的表面相互挤压及不同速度的摩擦而达到研磨效果，使得润滑脂成品更加均匀、细腻。

检验：由质检人员取样进行检验，合格样品直接进入成品包装工序，不合格样品返回生产线重新加热搅拌冷却后经重新检验合格后进入包装工序。

成品、分装：分装机进行分装、封盖、打包后通过叉车送进成品仓库。

3.8 项目变动情况

从总图布局、项目基本组成、产品、原辅材料、设备、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方面对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进行说明，具体如下。

1、总图布局上：本项目工程实际设备及生产车间的总平面布置与环评基本一致。

2、项目基本组成上：本项目工程实际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公用工程建设等与环评一致。

3、产品方案上：实际生产产品、产量与环评审批相比，润滑油的生产未实施，润滑脂的生产不变。

4、生产设备上：实际设备数量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因润滑油和润滑脂的生产设备是共用的。

5、原辅材料上：企业实际消耗原辅材料与环评审批相比，基础油（320#、500#B、36 号白油，150BS）、极压抗磨剂未实施。

6、水源及水平衡上：企业用水环节与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7、生产工艺上：实际工艺以及产污环节与环评审批相比，润滑油未实施，润滑脂生产工艺不变。

8、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审批一致。储罐呼吸废气、搅拌、冷却、灌装、均质脱气、研磨有机废气由“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调整为收集后经“喷淋+油烟净化+低温等离子+油烟净化”处理后，作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提升的废气处理方式，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

9、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总图布局、项目基本组成、产品、原辅材料、污染防治措施等方面均在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范围内。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 环境保护设施

4.1 环保防治措施

4.1.1 废水防治措施

1、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环评要求及企业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排放及环保设施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处置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纳管排放。	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纳管排放。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2、小结

本项目废水防治方面，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的要求。

4.1.2 废气防治措施

1、本项目废气排放处理设施环评要求及企业实际建设对照详见表 4-2。

表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处置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储罐呼吸废气、搅拌、冷却、灌装、均质脱气、研磨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	收集后经“喷淋+油烟净化+低温等离子+油烟净化”处理后，作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	低氮燃烧后，作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小结

在废气防治方面，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的要求。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



天然气锅炉



储罐呼吸废气、搅拌、冷却、灌装、均质脱气、研磨废气处理设备及排气筒

4.1.3 噪声防治措施

1、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具体噪声防治措施环评要求及实际建设对照详见表 4-3。

表 4-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设备/ 噪声源	声级值 dB (A)	处置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设备噪声	75~85	减振降噪	加装减震垫、选用低噪声设备

2、小结

在噪声防治措施方面，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的要求。



生产车间现场照片

4.1.4 固(液)体废物防治措施

1、本项目固体废物防治措施环评要求及实际建设对照详见表 4-4。

表 4-4 固废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置设施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0.24	0.24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18.9	/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气处理工艺调整无废活性炭产生
破碎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6.7	6.7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委托有资质浙江启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抹布	危险固废	0.2	0.2		
含油污泥	危险固废	0.1	0.1		
真空废液	危险固废	0.2	0.2		
废油	危险固废	0.2	0.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4.5	4.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小结

在固废防治方面，固废产生量和处置情况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均得到妥处置产生的固废。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预算投资与实际投资对比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内容	环评预算 (万元)	实际投入 (万元)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	10	10
废水治理	隔油沉淀池、事故应急池	5	5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2	2
固废处置	危废暂存库及危废委托处置	3	3
合计	/	20	20

五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结论

嘉劲宝润滑油脂（杭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润滑油 1500 吨、润滑脂 1500 吨生产线项目（仅复配）建设符合《富阳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原则；采用的工艺和设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按比例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满足功能区划要求。

综上，本次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评价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劲宝润滑油脂（杭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润滑油 1500 吨、润滑脂 1500 吨生产线项目（仅复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通知书

编号：杭环富区备[2022]55 号

嘉劲宝润滑油脂（杭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嘉劲宝润滑油脂（杭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润滑油 1500 吨、润滑脂 1500 吨生产线项目（仅复配）环境影响登记表、嘉劲宝润滑油脂（杭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润滑油 1500 吨、润滑脂 1500 吨生产线项目（仅复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或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

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项目实际排污前，请你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投入生产。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28 日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6.1.1 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企业周边主要地表水体为松溪，该水质控制目标为Ⅲ类水质功能区，水功能区名称为绿渚江富阳工业用水区（钱塘 223，编号为 G0102102003032），水环境功能区名称为工业用水区（编号为 330183GA010509010140），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3-2。

表 6-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单位：除 pH 外 mg/L）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COD _{Mn}	DO	石油类
Ⅲ类标准值	6~9	≤20	≤4	≤1.0	≤0.2	≤6	≥5	≤0.05

6.1.2 空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基本污染物及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限值，详见表 6-2。

表 6-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mg/m ³)	备注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日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日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TSP	年平均	0.20	
	日平均	0.3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日平均	0.15	
PM _{2.5}	年平均	0.035	
	日平均	0.075	

CO	日平均	0.004	
	1 小时平均	0.0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6.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项目北侧、南侧和西侧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东侧临近贝山路，执行 4a 类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a 类	≤70	≤55

6.2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6.2.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6-4。

表 6-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污染物排放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①	总磷①	总氮②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0	70	20

注：①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 的相关规定；②总氮纳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 的相关规定。

6.1.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简单物理混合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6-5。

表 6-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杭州市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01/T0250-2018) 中的表 1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中“燃气锅炉” 的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6-6。

表 6-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01/T0250-2018）

污染物名称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标准 (mg/m ³)	10	20	30

注：根据杭大气办《关于进一步明确杭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有关事项的通知》（杭大气办[2020]13 号）和富大气办《关于下达杭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任务的通知》（富大气办[2020]8 号）要求，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新改扩建项目燃气锅炉 NO_x 排放浓度严格按照文件执行，NO_x 排放浓度控制在 30mg/m³ 以下。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详见表 6-7。

表 6-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1.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南侧、北侧和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具体见表 6-8。

表 6-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类 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6.2.4 固废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处置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七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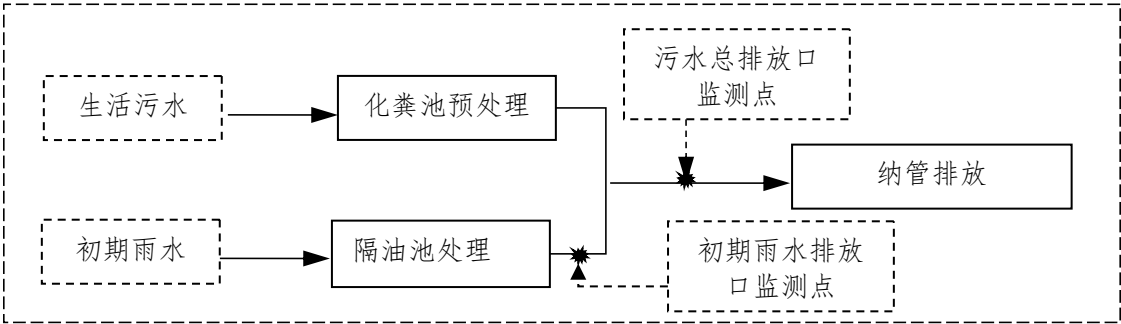
7.1 废水

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纳管排放。

因此在废水总排口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4 次



废水监测点位图

7.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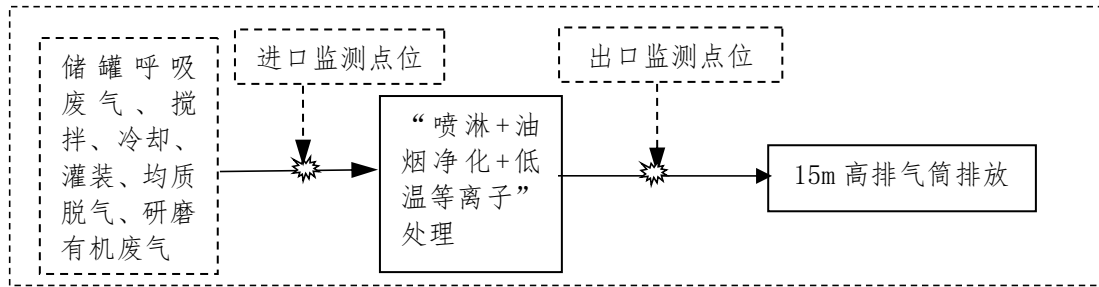
1、有组织废气排放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储罐呼吸废气、搅拌、冷却、灌装、均质脱气、研磨有机废气	在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处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次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在废气出口处设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SO ₂ 、NO _x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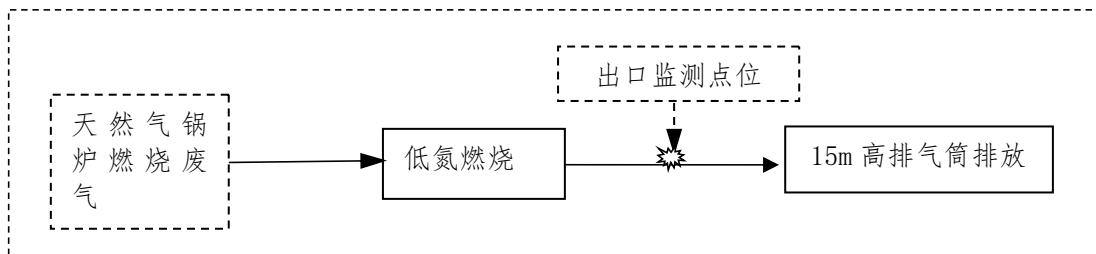
①储罐呼吸废气、搅拌、冷却、灌装、均质脱气、研磨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喷

淋+油烟净化+低温等离子”处理后，作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在处理装置进、出口处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储罐呼吸废气、搅拌、冷却、灌装、均质脱气、研磨有机废气处理工艺和监测点位图

②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作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在废气处理装置出口处设 1 个监测点位。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处理工艺和监测点位图

2、无组织废气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下图。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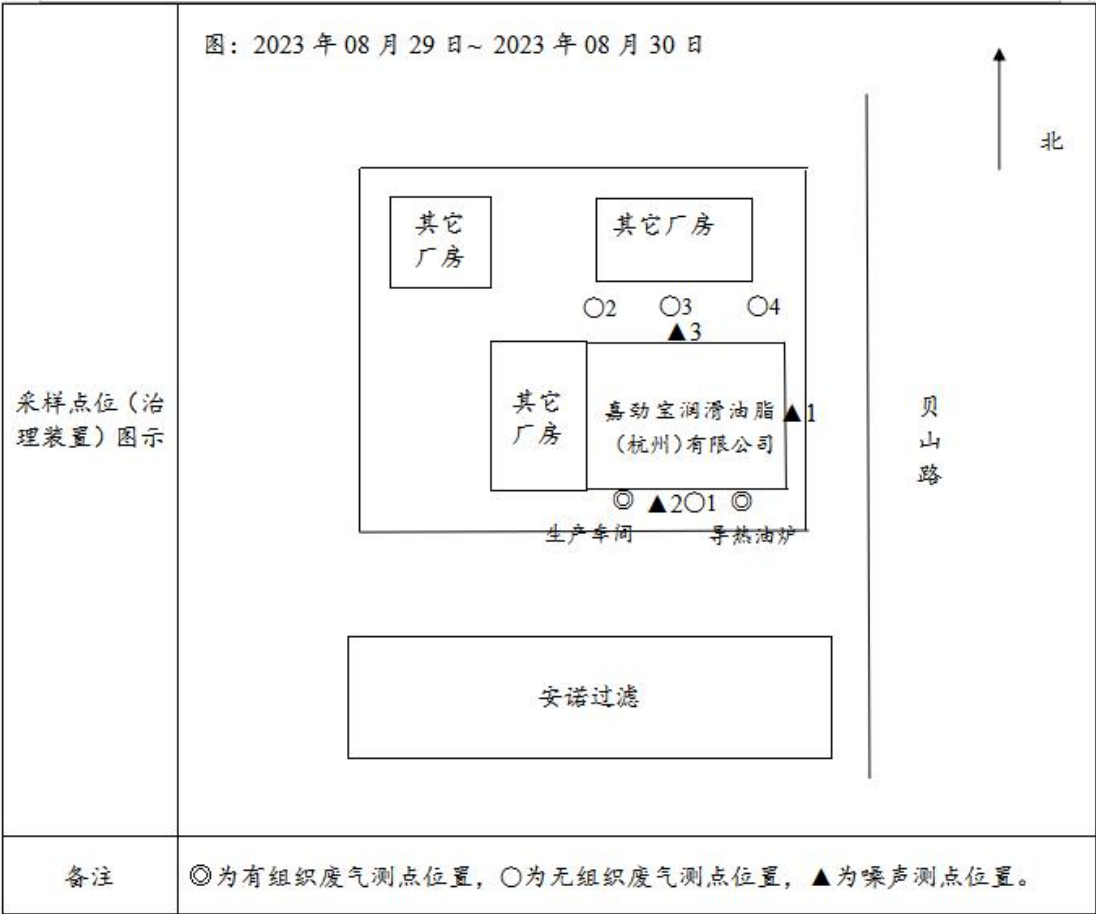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设 1 个点位，下风向设 3 个点位	总悬浮颗粒、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次

7.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东、南、西、北侧四周各布设 1 监测点位，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5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各设 1 监测点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1 次



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8-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及修改单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水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校正，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 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的要求进行。

2、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的要求进行。

3、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4、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5、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6、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7、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8、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 进行，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 发[2000]38 号）进行。

9、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10、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11、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九 验收监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2023.08.29	南	1.3	31.3	100.60	阴
2023.08.30	南	1.6	30.5	100.55	阴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废水具体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浓度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总氮 (mg/L)	石油类 (mg/L)
2023.8.29	第一次	7.6	328	37	2.03	1.02	71.2	18.1	0.86
	第二次	7.6	334	40	2.09	0.941	87.2	19.2	0.88
	第三次	7.7	317	44	2.01	0.918	75.2	17.3	0.90
	第四次	7.7	342	41	2.05	0.894	80.7	19.6	0.82
2023.8.30	第一次	7.6	315	35	1.97	0.926	82.2	16.1	0.76
	第二次	7.4	323	45	2.02	0.824	70.2	15.9	0.77
	第三次	7.7	332	39	1.95	0.950	72.2	17.4	0.72
	第四次	7.5	319	38	1.98	1.03	81.7	16.8	0.69

表 9-3 雨水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浓度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总氮 (mg/L)	石油类 (mg/L)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浓度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总氮 (mg/L)	石油类 (mg/L)
2023.8.29	第一次	7.2	7	8	<0.025	0.024	1.5	1.90	<0.01
	第二次	7.3	11	6	<0.025	0.025	1.9	1.84	<0.01
	第三次	7.2	9	6	<0.025	0.020	2.1	1.50	<0.01
	第四次	7.2	8	9	<0.025	0.027	1.7	2.14	<0.01
2023.8.30	第一次	7.0	11	7	<0.025	0.023	1.8	1.97	<0.01
	第二次	7.1	12	5	<0.025	0.031	1.9	1.54	<0.01
	第三次	7.3	6	8	<0.025	0.027	1.3	1.78	<0.01
	第四次	7.2	13	6	<0.025	0.026	2.8	1.65	<0.01

由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所测参数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参数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参数测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9.2.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如下：

表 9-4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出口 (第 1 次)	出口 (第 2 次)	出口 (第 3 次)	出口 (第 1 次)	出口 (第 2 次)	出口 (第 3 次)
采样时间	/	2023 年 08 月 29 日			2023 年 08 月 30 日		
测点废气温度	℃	78	78	78	80	80	80
废气含湿率	%	9.7	9.7	9.7	9.7	9.7	9.7
测点废气流速	m/s	3.9	4.3	3.9	3.7	4.3	3.9
实测废气量	m ³ /h	1.00×10 ³	1.09×10 ³	1.00×10 ³	961	1.10×10 ³	1.01×10 ³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698	759	698	664	757	697
废气中氧百分容积	%	11.9	12.0	12.0	11.7	11.8	11.9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0	2.1	2.2	2.4	2.3	2.6
颗粒物折算后浓度	mg/m ³	3.8	4.1	4.3	4.5	4.4	5.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40×10^{-3}	1.59×10^{-3}	1.54×10^{-3}	1.59×10^{-3}	1.74×10^{-3}	1.81×10^{-3}
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后浓度	mg/m ³	<6	<6	6	6	<6	6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2.09 \times 10^{-3}$	$<2.28 \times 10^{-3}$	2.09×10^{-3}	1.99×10^{-3}	$<2.27 \times 10^{-3}$	2.09×10^{-3}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4	7	8	10	8	9
氮氧化物折算后浓度	mg/m ³	8	14	16	19	15	17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2.79×10^{-3}	5.31×10^{-3}	5.58×10^{-3}	6.64×10^{-3}	6.06×10^{-3}	6.27×10^{-3}

表 9-5 储罐呼吸废气、搅拌、冷却、灌装、均质脱气、研磨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进口 (第 1 次)	出口 (第 1 次)	进口 (第 2 次)	出口 (第 2 次)	进口 (第 3 次)	出口 (第 3 次)
采样时间	/	2023 年 08 月 29 日					
测点废气温度	℃	35	26	35	26	35	26
废气含湿率	%	2.7	3.4	2.7	3.4	2.7	3.4
测点废气流速	m/s	12.3	5.9	12.9	5.6	12.8	5.4
实测废气量	m ³ /h	1.40×10^3	2.69×10^3	1.46×10^3	2.55×10^3	1.45×10^3	2.46×10^3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1.18×10^3	2.35×10^3	1.23×10^3	2.23×10^3	1.22×10^3	2.14×10^3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68.9	11.1	90.7	11.0	78.2	11.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14×10^{-2}	2.61×10^{-2}	0.112	2.45×10^{-2}	9.57×10^{-2}	2.51×10^{-2}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67.9		78.1		73.8	

表 9-6 储罐呼吸废气、搅拌、冷却、灌装、均质脱气、研磨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进口 (第 1 次)	出口 (第 1 次)	进口 (第 2 次)	出口 (第 2 次)	进口 (第 3 次)	出口 (第 3 次)
采样时间	/	2023 年 08 月 30 日					
测点废气温度	℃	36	28	36	28	36	28
废气含湿率	%	2.8	3.6	2.8	3.6	2.8	3.6
测点废气流速	m/s	12.6	5.8	13.0	5.7	12.8	5.5
实测废气量	m ³ /h	1.43×10^3	2.66×10^3	1.48×10^3	2.61×10^3	1.46×10^3	2.52×10^3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1.20×10^3	2.30×10^3	1.24×10^3	2.26×10^3	1.23×10^3	2.18×10^3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82.7	12.0	79.1	11.6	73.9	13.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96×10 ⁻²	2.76×10 ⁻²	9.85×10 ⁻²	2.62×10 ⁻²	9.06×10 ⁻²	2.83×10 ⁻²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72.3		73.4		68.8	

由上表可知，所测导热油炉废气排放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01/T0250-2018)表 1 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燃气锅炉）的限值要求；

所测生产车间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如下：

表 9-7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 时间	监测 频次	监测项目	单位	O 1 测点	O 2 测点	O 3 测点	O 4 测点
2023. 8. 29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8	1.51	1.77	1.85
	2			0.96	1.49	1.63	1.73
	3			0.82	1.61	1.53	1.70
	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83	341	342	348
	2			287	356	358	352
	3			292	364	367	362
	1	二氧化硫	mg/m ³	0.014	0.016	0.016	0.017
	2			0.012	0.014	0.015	0.017
	3			0.013	0.016	0.017	0.018
	1	氮氧化物	mg/m ³	0.008	0.010	0.013	0.011
	2			0.012	0.013	0.012	0.015
	3			0.009	0.011	0.015	0.016
2023. 8. 30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9	1.18	1.64	1.69
	2			0.77	1.63	1.84	1.80
	3			0.93	1.66	1.74	1.73
	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89	349	353	355
	2			296	363	371	374
	3			301	370	378	381
	1	二氧化硫	mg/m ³	0.013	0.015	0.016	0.019
	2			0.014	0.016	0.018	0.020
	3			0.015	0.017	0.019	0.021
	1	氮氧化物	mg/m ³	0.009	0.009	0.011	0.011
	2			0.008	0.010	0.013	0.011
	3			0.007	0.013	0.010	0.012

由上表可知，无组织废气测点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浓度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3.3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具体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位置	2023.8.29 监测结果		2023.8.30 监测结果	
	时间	声级 Db(A) Leq	时间	声级 Db(A) Leq
▲1	08:43:55	56	08:24:43	55
▲2	08:53:50	54	08:33:52	55
▲3	09:01:32	53	08:43:09	54

由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南侧、北侧噪声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类区昼间的排放限值要求；东侧噪声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 类区昼间的排放限值要求。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嘉劲宝润滑油脂（杭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润滑油1500吨、润滑脂1500吨生产线项目（仅复配）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杭环富区备[2022]55号）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0.01吨/年、二氧化硫0.024吨/年、氮氧化物0.036吨/年、非甲烷总烃 0.3227吨/年、化学需氧量0.029吨/年、氨氮0.003吨/年。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9-9 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有组织排放量 (t/a)
颗粒物	0.00166	1200	0.00199
二氧化硫	0.00212	1200	0.00254
氮氧化物	0.00607	1200	0.0072
非甲烷总烃	0.0263	1200	0.0315

综上所述，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199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254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072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315t/a，均小于环评审批的排放量。

十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总纳管排放。

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所测参数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参数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参数测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 -2015）表 1 中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储罐呼吸废气、搅拌、冷却、灌装、均质脱气、研磨有机废气和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储罐呼吸废气、搅拌、冷却、灌装、均质脱气、研磨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喷淋+油烟净化+低温等离子”处理后，作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作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在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导热油炉废气排放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01/T0250-2018）表 1 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燃气锅炉）的限值要求；所测生产车间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测点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浓度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南侧、北侧噪声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类区昼间的排放限值要求；东侧噪声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 类区昼间的排放限值要求。

10.1.4 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破碎废包装桶、含油抹布、含油污泥、真空废液、废油、生活垃圾。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破碎废包装桶、含油抹布、含油污泥、真空废液、废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委托有资质浙江启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因此，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

10.2 总结论

综上所述，嘉劲宝润滑油脂（杭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润滑油 1500 吨、润滑脂 1500 吨生产线项目（仅复配）在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的各项目环保设施和相关措施。该项目建成运行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

10.3 建议

1、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充分落实环保管理工作，杜绝事故性排放，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长效管理制度，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

十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润滑油 1500 吨、润滑脂 1500 吨生产线项目（仅复配）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贝山路 15 号				
运营单位		嘉劲宝润滑油脂（杭州）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183MA7MK2MC2G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技改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润滑油 1500 吨、润滑脂 1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润滑脂 1500 吨				
项目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投入运行日期		2022 年 12 月				
报告表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				文号		杭环富区备 [2022]55 号		时间	2022-9-2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嘉劲宝润滑油脂（杭州）有限公司				环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所占比例		6.7%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所占比例		6.7%		
废水治理	5 万元	废气治理	10 万元	噪声治理	2 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	3 元	绿化及生态	/	其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5.0 吨/日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000 立方米/时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 量 (4)	本期工程自身 消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消 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消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382.5	382.5		382.5	382.5		0
COD						0.029	0.029		0.029	0.029		0
氨氮						0.003	0.003		0.003	0.003		0
废气												
颗粒物						0.0019	0.01		0.0019	0.01		-0.0081
二氧化硫						0.0025	0.024		0.0025	0.024		-0.0215
氮氧化物						0.0072	0.036		0.0072	0.036		-0.0288
非甲烷总烃						0.0315	0.3227		0.0315	0.3227		-0.291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183MA7MK2MC2G001X

排污单位名称：嘉劲宝润滑油脂（杭州）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贝山路15号2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7MK2MC2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1月30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30日至2028年11月2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181112052423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永汇检测 (2023) 第 230820501 号

样品名称: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嘉劲宝润滑油脂 (杭州) 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水、雨水、废气、噪声检测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室提出。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北环路 399 号 8、9、10 层

电话：0571-63318392

传真：0571-63318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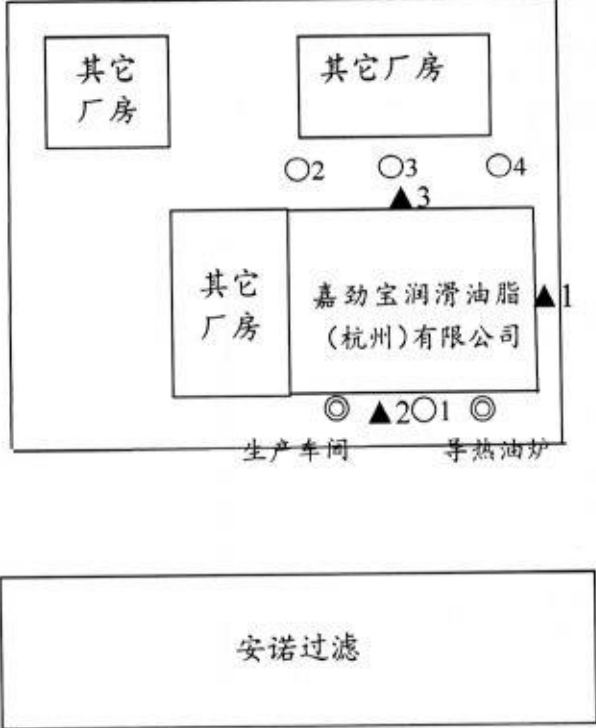
邮编：311400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嘉劲宝润滑油脂(杭州)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贝山路15号2号厂房
受检单位	嘉劲宝润滑油脂(杭州)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贝山路15号2号厂房
检测类别	废水、雨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 委托方自送样 ☒ 本公司采样
采样日期	2023年08月29日~ 2023年08月30日	接样日期	2023年08月29日~ 2023年08月30日
样品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日期	2023年08月29日~ 2023年09月05日
检测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及编号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及修改单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仪器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F2 便携式 pH 计/YHJC-WQ-32-2018	
	JC-101A COD 恒温加热器/YHJC-NZ-69-2022	
	BSA224S 系列电子天平/YHJC-NZ-11-2018	
	V-1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YHJC-NZ-43-2020	
	LRH-100 生化培养箱/YHJC-NZ-27-2018	
	4010-1W 溶解氧仪/YHJC-NZ-71-2022	
	UV-1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YHJC-NG-29-2018	
	InLad-2100 红外分光测油仪/YHJC-NZ-23-2018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HJC-WQ-56-2022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HJC-WQ-57-2022	
	MH1200 (21 代)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HJC-WQ-74-2023	
	MH1200 (21 代)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HJC-WQ-75-2023	
	MH1200 (21 代)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HJC-WQ-76-2023	
	MH1200 (21 代)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HJC-WQ-77-2023	
	ZR-5410A 便携式气体, 粉尘, 烟尘采样仪器综合校准装置/YHJC-WQ-10-2018	
	CZ-02L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YHJC-WQ-68-2022	
	SQP 型电子天平/YHJC-WQ-71-2022	
	A60 气相色谱仪/YHJC-NS-4-2018	
	YQ3000-C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YHJC-WQ-29-2018	

	RG-AWS11 低浓度称量系统/YHJC-WQ-33-201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YHJC-WQ-13-2018		
	AWA6021A 声校准器/YHJC-WQ-15-2018		
评价依据	项目	评价标准及编号	评价指标 (单位)
	pH 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500(mg/L)
	悬浮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4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300(mg/L)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20(mg/L)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35(mg/L)
	总磷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8(mg/L)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70(mg/L)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无组织 1.0 (mg/m ³)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01/T0250-2018)	有组织 10(mg/m ³)
	二氧化硫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无组织 0.40(mg/m ³)
	二氧化硫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01/T0250-2018)	有组织 20(mg/m ³)
	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无组织 0.12(mg/m ³)
	氮氧化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01/T0250-2018)	有组织 5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无组织 4.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有组织 120(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昼间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类:夜间 70dB(A)

采样点位(治理装置)图示	图：2023 年 08 月 29 日~ 2023 年 08 月 30 日  北 贝山路 其它厂房 其它厂房 其它厂房 嘉劲宝润滑油脂(杭州)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 导热油炉 安诺过滤 ◎为有组织废气测点位置，O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为噪声测点位置。
备注	◎为有组织废气测点位置，O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为噪声测点位置。

检测 报告 结果

表 1: 废水

检测 频次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mg/L)	总氮 (mg/L)	石油类 (mg/L)
1	2023-08-29	S2308177-1	生活污水排口	微浊、微黄	7.6	328	37	2.03	1.02	71.2	18.1	0.86
2		S2308177-2	生活污水排口	微浊、微黄	7.6	334	40	2.09	0.941	87.2	19.2	0.88
3		S2308177-3	生活污水排口	微浊、微黄	7.7	317	44	2.01	0.918	75.2	17.3	0.90
4		S2308177-4	生活污水排口	微浊、微黄	7.7	342	41	2.05	0.894	80.7	19.6	0.82
1	2023-08-30	S2308177-5	生活污水排口	微浊、微黄	7.6	315	35	1.97	0.926	82.2	16.1	0.76
2		S2308177-6	生活污水排口	微浊、微黄	7.4	323	45	2.02	0.824	70.2	15.9	0.77
3		S2308177-7	生活污水排口	微浊、微黄	7.7	332	39	1.95	0.950	72.2	17.4	0.72
4		S2308177-8	生活污水排口	微浊、微黄	7.5	319	38	1.98	1.03	81.7	16.8	0.69

表 2: 雨水

检测 频次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mg/L)	总氮 (mg/L)	石油类 (mg/L)
1	2023-08-29	S2308178-1	雨水排口	清、无色	7.2	7	8	<0.025	0.024	1.5	1.90	<0.01
2		S2308178-2	雨水排口	清、无色	7.3	11	6	<0.025	0.025	1.9	1.84	<0.01
3		S2308178-3	雨水排口	清、无色	7.2	9	6	<0.025	0.020	2.1	1.50	<0.01
4		S2308178-4	雨水排口	清、无色	7.2	8	9	<0.025	0.027	1.7	2.14	<0.01
1	2023-08-30	S2308178-5	雨水排口	清、无色	7.0	11	7	<0.025	0.023	1.8	1.97	<0.01
2		S2308178-6	雨水排口	清、无色	7.1	12	5	<0.025	0.031	1.9	1.54	<0.01
3		S2308178-7	雨水排口	清、无色	7.3	6	8	<0.025	0.027	1.3	1.78	<0.01
4		S2308178-8	雨水排口	清、无色	7.2	13	6	<0.025	0.026	2.8	1.65	<0.01

表3: 无组织废气

检测 频次	采样 时间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	○2 测点	○3 测点	○4 测点
1	2023-08-2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8	1.51	1.77	1.85
2				0.96	1.49	1.63	1.73
3				0.82	1.61	1.53	1.70
1	2023-08-29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83	341	342	348
2				287	356	358	352
3				292	364	367	362
1	2023-08-29	二氧化硫	mg/m ³	0.014	0.016	0.016	0.017
2				0.012	0.014	0.015	0.017
3				0.013	0.016	0.017	0.018
1	2023-08-29	氮氧化物	mg/m ³	0.008	0.010	0.013	0.011
2				0.012	0.013	0.012	0.015
3				0.009	0.011	0.015	0.016
1	2023-08-3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9	1.18	1.64	1.69
2				0.77	1.63	1.84	1.80
3				0.93	1.66	1.74	1.73
1	2023-08-3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89	349	353	355
2				296	363	371	374
3				301	370	378	381
1	2023-08-30	二氧化硫	mg/m ³	0.013	0.015	0.016	0.019
2				0.014	0.016	0.018	0.020
3				0.015	0.017	0.019	0.021
1	2023-08-30	氮氧化物	mg/m ³	0.009	0.009	0.011	0.011
2				0.008	0.010	0.013	0.011
3				0.007	0.013	0.010	0.012

表 4: 导热油炉废气有组织废气排放

净化装置名称	/									
车间名称	导热油炉	设备名称/型号	天然气							
烟囱出口直径 (米)	0.30	烟囱高度 (米)	10							
序 号	测试项目	单 位	检测结果							
			出口 (第 1 次)	出口 (第 2 次)	出口 (第 3 次)	出口 (第 1 次)	出口 (第 2 次)	出口 (第 3 次)	出口 (第 1 次)	出口 (第 3 次)
1	采样时间	/	2023 年 08 月 29 日				2023 年 08 月 30 日			
2*	测点废气温度	°C	78	78	78	80	80	80	80	80
3*	废气含湿率	%	9.7	9.7	9.7	9.7	9.7	9.7	9.7	9.7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3.9	4.3	3.9	3.7	4.3	3.7	4.3	3.9
5*	实测废气量	m ³ /h	1.00×10 ³	1.09×10 ³	1.00×10 ³	961	1.10×10 ³	961	1.10×10 ³	1.01×10 ³
6*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698	759	698	664	757	664	757	697
7	废气中氧百分容积	%	11.9	12.0	12.0	11.7	11.8	11.7	11.8	11.9
8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0	2.1	2.2	2.4	2.3	2.4	2.3	2.6
9	颗粒物折算后浓度	mg/m ³	3.8	4.1	4.3	4.5	4.4	4.5	4.4	5.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40×10 ⁻³	1.59×10 ⁻³	1.54×10 ⁻³	1.59×10 ⁻³	1.74×10 ⁻³	1.81×10 ⁻³
11	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12	二氧化硫折算后浓度	mg/m ³	<6	<6	6	6	<6	6
1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2.09×10 ⁻³	<2.28×10 ⁻³	2.09×10 ⁻³	1.99×10 ⁻³	<2.27×10 ⁻³	2.09×10 ⁻³
14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4	7	8	10	8	9
15	氮氧化物折算后浓度	mg/m ³	8	14	16	19	15	17
16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2.79×10 ⁻³	5.31×10 ⁻³	5.58×10 ⁻³	6.64×10 ⁻³	6.06×10 ⁻³	6.27×10 ⁻³
备注：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表 5：生产废气排口有组织废气排放 2023 年 08 月 29 日

净化装置名称		旋风水膜、油烟净化器					
车间名称	生产废气排口	设备名称/型号					
烟囱直径 (米)	进口：0.20 出口：0.40	烟囱高度 (米)					
序 号	测试项目	单 位	检测结果				
			进口 (第 1 次)	出口 (第 1 次)	进口 (第 2 次)	出口 (第 2 次)	进口 (第 3 次)
1*	测点废气温度	℃	35	26	35	26	35
							出口 (第 3 次)
							26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永汇检测 (2023) 第 230820501 号								
2*	废气含湿率	%	2.7	3.4	2.7	3.4	2.7	3.4	2.7	3.4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2.3	5.9	12.9	5.6	12.8	5.4									
4*	实测废气量	m³/h	1.40×10³	2.69×10³	1.46×10³	2.55×10³	1.45×10³	2.46×10³									
5*	标干态废气量	m³/h	1.18×10³	2.35×10³	1.23×10³	2.23×10³	1.22×10³	2.14×10³									
6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68.9	11.1	90.7	11.0	78.2	11.7									
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14×10 ⁻²	2.61×10 ⁻²	0.112	2.45×10 ⁻²	9.57×10 ⁻²	2.51×10 ⁻²									
8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67.9			78.1			73.8								

备注：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2023 年 08 月 30 日

2023 年 08 月 30 日								
净化装置名称		旋风水膜、油烟净化器						
车间名称		生产废气排口	设备名称/型号		/			
烟囱直径 (米)		进口：0.20 出口：0.40	烟囱高度 (米)		15			
序 号	测试项目	单 位	检测结果					
			进口 (第 1 次)	出口 (第 1 次)	进口 (第 2 次)	出口 (第 2 次)	进口 (第 3 次)	出口 (第 3 次)
1*	测点废气温度	°C	36	28	36	28	36	28

第 10 页 共 12 页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永汇检测 (2023) 第 230820501 号									
2*	废气含湿率	%	2.8	3.6	2.8	3.6	2.8	3.6	2.8	3.6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2.6	5.8	13.0	5.7	12.8	5.5											
4*	实测废气量	m³/h	1.43×10³	2.66×10³	1.48×10³	2.61×10³	1.46×10³	2.52×10³											
5*	标干态废气量	m³/h	1.20×10³	2.30×10³	1.24×10³	2.26×10³	1.23×10³	2.18×10³											
6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82.7	12.0	79.1	11.6	73.9	13.0											
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96×10 ⁻²	2.76×10 ⁻²	9.85×10 ⁻²	2.62×10 ⁻²	9.06×10 ⁻²	2.83×10 ⁻²											
8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72.3				73.4				68.8								
备注：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备注：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表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点位	昼 间		
	测量时间	声级 dB(A)	
		Leq	L _{max}
▲1	2023-08-29 08:43:55	56	67
▲2	2023-08-29 08:53:50	54	68
▲3	2023-08-29 09:01:32	53	62
▲1	2023-08-30 08:24:43	55	62
▲2	2023-08-30 08:33:52	55	70
▲3	2023-08-30 08:43:09	54	61

结论: 在检测日工况条件下, 嘉劲宝润滑油脂(杭州)有限公司

- 1、生活污水排口所测参数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参数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总氮参数测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 2、无组织废气测点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浓度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所测导热油炉废气排放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01/T0250-2018)表 1 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燃气锅炉)的限值要求;
- 4、所测生产车间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5、厂界南侧、北侧噪声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类区昼间的排放限值要求; 东侧噪声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 类区昼间的排放限值要求。

—END—

报告编制: 王明华

审核人:

批准人: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3.09.15

审核日期:

2023.09.15

批准日期:

2023.9.15

以下空白

附件：

附件：

委托单位	嘉劲宝润滑油脂（杭州）有限公司					
现场环境 条件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2023.08.29	南	1.3	31.3	100.60	阴
	2023.08.30	南	1.6	30.5	100.55	阴
现场测定 信息	废气排口名称		日期	工况%		截面积 m ²
	导热油炉		2023.08.29	85		出口：0.07
			2023.08.30	83		
	生产废气排口		2023.08.29	85		进口：0.03 出口：0.13
			2023.08.30	83		

以下空白

嘉劲宝润滑油脂（杭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润滑油 1500 吨、润滑脂 1500 吨生产线项目（仅复配）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3 月 15 日，建设单位嘉劲宝润滑油脂（杭州）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嘉劲宝润滑油脂（杭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润滑油 1500 吨、润滑脂 1500 吨生产线项目（仅复配）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及邀请的 3 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小组。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验收单位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介绍等。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劲宝润滑油脂（杭州）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3月，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贝山路15号。2022年企业拟实施新建年产润滑油1500吨、润滑脂1500吨生产线项目（仅复配），生产规模：年产润滑油1500吨、润滑脂1500吨。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9 月公司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嘉劲宝润滑油脂（杭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润滑油 1500 吨、润滑脂 1500 吨生产线项目（仅复配）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富阳分局审批，并下发了《嘉劲宝润滑油脂（杭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润滑油 1500 吨、润滑脂 1500 吨生产线项目（仅复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通知书》的批复，文号：杭环富区备[2022]55 号。项目审批规模为：年产润滑油 1500 吨、润滑脂 1500 吨。

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建设完成。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

4、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嘉劲宝润滑油脂（杭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润滑油 1500 吨、润滑脂 1500 吨生产线项目实际已建成的年产润滑脂 1500 吨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

5、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183MA7MK2MC2G001X。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已建成的年产润滑脂 1500 吨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等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储罐呼吸废气、搅拌、冷却、灌装、均质脱气、研磨有机废气由“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调整为收集后经“喷淋+低温等离子+油烟净化”处理后，作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提升的废气处理方式，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初期雨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纳管排放。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储罐呼吸废气、搅拌、冷却、灌装、均质脱气、研磨有机废气和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储罐呼吸废气、搅拌、冷却、灌装、均质脱气、研磨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喷淋+低温等离子+油烟净化”处理后，作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作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实际加装减震垫、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经隔声、衰减后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4、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破碎废包装桶、含油抹布、含油污泥、真空废液、废油、生活垃圾。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破碎废包装桶、含油抹布、含油污泥、真空废液、废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委托有资质浙江启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厂区内建有危废暂存库，已做好防风、防雨、地面硬化等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企业委托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2023年8月30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开启运行。

1、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废水排口各因子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氨

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B 等级标准限值。

2、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导热油炉废气排放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01/T0250-2018)表 1 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燃气锅炉）的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测点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浓度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南侧、北侧噪声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类区昼间的排放限值要求；东侧噪声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 类区昼间的排放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199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254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072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315t/a，均小于环评审批的排放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环评及批复无环境质量监测要求。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对环境影响在环评分析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核查及验收监测报告审查，本项目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批建基本相符，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有关要求，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配套的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符合

相应的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专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具备环保设施先行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先行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2、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库的建设，完善标识标牌，做好危险废物密闭包装、暂存及委托处置工作，建立申报登记、处置台账管理等制度，确保危废妥善处置。完善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采样相关设施，建立运行台账，确保长期稳定排放。

3、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规范环保标识标牌，落实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并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体系。

八、验收人员

具体见验收签到单。



嘉劲宝润滑油脂（杭州）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



**嘉劲宝润滑油脂（杭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润滑油 1500 吨、润
滑脂 1500 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验收负责人	建设单位	黄磊	嘉劲宝润滑油(杭州)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268000438
验收会议参加人员	专家	李江林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08245559
	专家	王和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8875570
	专家	顾聪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88117679
	监测单位	汪为翔	浙江永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906532629